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延遲寄發有關
保理業務合同之關連及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及其他資料。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之內容，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及張瑞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李大寬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